

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补充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10月2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，同意聘任刘少华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，任期与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，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，并于2016年10月26日披露了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26）。

现对刘少华先生简历及其他事项补充说明如下：

刘少华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与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持有公司股份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查询，刘少华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

公司原总经理陈航先生辞职后，仍担任公司董事长。陈航先生是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截止本公告日，陈航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4,295,652股，持股比例20.98%。根据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》，陈航先生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如下：

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陈航承诺：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扣除公开发售后（如有）的部分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，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发行前所持公司股份，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。所持股票在锁定期后两年内减持的，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。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，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。

陈航先生同时担任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,股份锁定承诺如下:除前述锁定期外,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%;离职后半年内,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;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,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;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,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。

上述承诺已到结算公司办理相关股份锁定事宜,截至本公告日,陈航先生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,并将继续履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